

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但產業道路為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管線挖掘整合，指管線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掘或預先登錄道路施工需求，主管機關得依道路現況、道路施工之案件數及其分布情形等綜合考量後，公告其他管線機構於指定之時間與路段範圍共同參與道路挖掘，參與者應依主管機關核定整合作業施工期程及施工方式進行施工，以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情形。

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標準收取之各項費用如下：

- 一 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以下簡稱許可規費)。
- 二 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

第五條 許可規費每件新臺幣(以下同)八百元。但申請人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每件加一倍計收。

第六條 修復費按道路修復銑鋪面積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費單價計收。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由申請人依規定之方式自行修復者，得免予計收。

前項道路修復銑鋪面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挖掘寬度超過六點四公尺，且道路寬度超過八公

尺者，依實際挖掘寬度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 二 挖掘寬度在六點四公尺以下，超過三點二公尺，且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以六點四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 三 挖掘寬度在三點二公尺以下，且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以三點二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 四 挖掘寬度在六點四公尺以下，且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以瀝青路面全寬度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增減計收或免收應繳納修復費：

- 一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申請者，加一倍計收。
- 二 主管機關指定應進行管線挖掘整合之路段，申請人逾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時間，始提出申請，致延誤整合作業之進行者，加一倍計收。
- 三 配合國家重要建設或本府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減收百分之五十。
- 四 申請人參與管線挖掘整合，其申挖管溝路徑與主管機關指定整合修復道路範圍重疊者，於路徑重疊部分，減收百分之五十。
- 五 申請人參與管線挖掘整合，其挖掘管溝路徑與主管機關指定挖掘管溝路徑重疊，且可由主管機關指定之申請人一次完成管溝挖掘修復者，得免收重疊路徑之修復費。

第七條 申請人經核准挖掘道路後辦理變更設計者，其修復費應按核准變更部分核算補繳或退還。

第八條 道路挖掘保證金，按核准挖掘面積每平方公尺一百五十元計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計收：

- 一 申請人為本府所屬機關(構)及學校。
- 二 道路挖掘保證金未達一萬元。

第九條 道路挖掘保證金除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應予扣抵者外，於保固期限屆滿經主管機關查無待解決事項，申請人得檢附相關資料，申請無息退還。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